

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在对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和条件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光明

姚宁

杨小龙

2017年11月16日